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9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 19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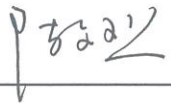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东洋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